

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湘阴政办函〔2025〕21号

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湘阴县 2025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文星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及驻县各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严格执行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 222 号）、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33 号）、《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》（岳政办函〔2025〕21 号），进一步推进我县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和效率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将《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，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意见，认真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。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县人民政府审议决策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及时将决

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，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，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县人民政府进行调整。

四、决策实施满 1 年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情况书面报告县人民政府。

附件：湘阴县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3 日



附件

湘阴县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时间安排
1	《乡村著名行动》	县民政局	2025 年—2027 年